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4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傑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  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13萬6,530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  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  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武凱葳